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按期赎回远东-宏利-燕园 4 号

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经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认购远东-宏利-燕园 4 号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，投资期限约 3 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.80%。同日，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远东-宏利-燕园 4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6-1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全部基金份额赎回，取得收益人民币 1,461,917.81 元，实际取得年化收益率为 5.8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基金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